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林逸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冠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39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 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